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定于2020年6月4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了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5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的函》,为提高会议的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提请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兆盈共持有华铁股份流通股139,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75%。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6月4日下午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特别决议事项:

7、审议《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以上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累积投票事项:

9、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星期一)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9、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选举廖雁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选举王泰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选举段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选举陈伟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7、8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11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第9、10、11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廖雁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王泰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段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陈伟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 联系传真:010-5693578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5、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 ;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4日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第9、10、11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			
9.01	《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廖雁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10.01	《选举王泰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1.01	《选举段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陈伟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议案1-8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议案9-1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事项填写表决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等有关规定,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山东省青岛市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召开了华铁股份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明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华铁股份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一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明亮先生:出生于1980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拥有PMP项目经理资格和精益六西格玛认证。历任世界500强以及美国知名铁路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的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商务经理、中国及香港、新加坡及台湾地区高级销售代表等职务,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中美铁路联合工作组行业顾问。

明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会将宣瑞国、石松山、王承卫、杨永林、韩文麟、廖雁鸣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王泰文、孙喜运、袁坚刚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王泰文) (袁坚刚) (祝丽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松山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选举廖雁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股东提名的宣瑞国、石松山、王承卫、杨永林、韩文麟、廖雁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八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换届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姜炯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选举王泰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泰文、孙喜运、袁坚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换届完成后,第八届独立董事祝丽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宣瑞国先生: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曾任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执行董事,亚布力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宣瑞国先生通过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8,636,14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98%,为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石松山先生: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贸易经济专业,曾任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阳东县支行副行长,阳江市商业集团外经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恒佳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茂名长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石松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2,391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承卫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曾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经理,德勤咨询公司高级经理,新疆通宝集团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北京汇天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能源资源事业部管理咨询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承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6,700股,为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永林先生:1966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西南交通大学经管学院MBA,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教授级高工。历任大同机车厂设计处副处长、厂长办公室副主任、厂部副总工程师,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董事总经理。

杨永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韩文麟先生: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中国南车襄阳机车公司生产、安技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中心总监、副总经理,中国南车洛阳机车公司生产部长、运营中心总监、副总经济师,洛阳机车厂厂长,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韩文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廖雁鸣先生:1959年出生,中山大学法学学士,现为广东海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廖雁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泰文先生:194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外运长航集团董事。现任北京寰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泰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喜运先生:195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连机车车辆厂设计处副处长,大连机车车辆厂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中国北车大连机车车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中国北车总部总裁助理兼机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喜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袁坚刚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部副经理。现为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坚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段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选举陈伟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陈伟奇先生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总裁,陈伟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10月10日辞去副总裁职务。

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函,提名陈伟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鉴于陈伟奇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陈伟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陈伟奇先生离任时持有公司股份38,800股,在离任期间买卖华铁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股)	卖出(股)	结余股份数量(股)
2019年12月19日	50,000	0	88,800
2020年3月31日	42,300	0	131,100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监事会及股东提名,推荐段颖女士、陈伟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审议通过,当选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后,第八届监事危潮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第八届监事宋凤明女士和张慧女士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段颖女士:1975年出生,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本科学历。曾任美商奥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国际运输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段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伟奇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总裁、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省江门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总工会"十三大"代表。现任开平市政协十三届委员会常委、开平市总工会十六届委员会常委、兼职副主席,金威宝(广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伟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1,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2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22)。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更正后内容: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